

公司代码：603567

公司简称：珍宝岛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849,16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85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总额为 157,094,600.00 元，母公司累计剩余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1,856,219,777.85 元结转下一年度。2017 年度不送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珍宝岛	603567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霍光	王震宇
办公地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平房区烟台一路8号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平房区烟台一路8号
电话	0451-86811969	0451-86811969
电子信箱	zbddsh@zbdzy.com	zbddsh@zbdzy.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是具有从中药材种植、中药材贸易、新药开发、生产制造、市场营销到药品集中配送及电子商务完整的大健康产业链，并向化药、生物药扩张的现代化制药

企业。在加快“以人为本、构建和谐”的民生建设中，始终秉承“一切为了人民健康”的服务宗旨，坚持将“以人为本”作为企业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行为准则。公司目前已形成“以中药为主、化学药为辅；以注射剂为主、其它剂型为辅；以心脑血管类药品为主、其它类药品为辅”的产品格局。主导产品为国家驰名商标“珍宝岛”的系列产品。

公司可生产冻干粉针剂、粉针剂、大容量注射剂、小容量注射剂、合剂、片剂、胶囊剂、颗粒剂、糖浆剂、口服溶液剂、煎膏剂、原料药等 12 个剂型，产品涉及心脑血管类、感冒类、骨折及骨质疏松类、免疫力增强剂类、护肝类等多个类别。公司共拥有 44 个品种、63 个药品生产批准文号。其中 27 个品种被列入《国家医保目录》（其中甲类品种 10 个，乙类品种 17 个），12 个品种被列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8 个品种进入《中国药典》，注射用血塞通（冻干）等 3 个品种获得国家中药二级保护，3 个独家生产品种血栓通胶囊、复方芩兰口服液、灵芪加口服液。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注射用血塞通（冻干）、舒血宁注射液、注射用骨肽等产品。

2017 年共申报专利 32 项，其中发明专利 26 项，外观设计专利 6 项；获得授权专利 16 项，其中发明专利 10 项，外观设计专利 6 项。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有效专利共 120 项，其中发明专利 61 项，实用新型专利 2 项，外观设计专利 57 项。

（二）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1. 采购模式

医药工业：

实施公开招标采购模式，采购范围主要是原辅料、包材、设备、工程四大类别，建立了对市场价格进行动态分析的平台，通过公司招标采购管理平台以及国内第三方招采平台的形式，发布招投标信息，加大了对供应商的绩效管理力度，对供应商有针对性地管理和整合，建立供应商分级标准及考核评价体系，进行客观评价，实行差异化管理。

中药材采购：

（1）实施集中采购模式

对于生产需要的中药材原料，成立专门的中药材采购部门统一负责采购。采购部门在各大中药材流通产地市场建立中药材信息网点，并建立市场价格动态分析的平台，掌控中药材原料的行市变化，根据年度采购计划、库存情况，综合考虑各种药材市场供求和价格变化，进行灵活机动、科学合理的采购。

（2）双重采购渠道模式

中药材采用自建种植基地和供应商直接采购双重采购渠道模式。如公司主要原材料三七药材，

在产地投资设立文山天宝种植有限公司及云南哈珍宝三七种植有限公司，以“公司+基地+农户”的模式从事中药材三七的种植，为公司提供原料药材。

对于公司所需其他中药材原料，均属于市场供应充足的大宗药材，公司主要按市场价格向供应商直接采购的方式，结合采购计划和市场价格变动等因素，适时进行部分战略储备。同时，公司通过自建产地、市场办事处，直接对接产地、市场供应商，从而控制药材优质货源，减少药材流通环节，缩短药材存储周期，提高药材质量的途径保证原材料供应。

（3）战略合作采购模式

与国内外具有技术优势、价格优势及售后服务优势的一线供应商建立起战略合作关系，通过建立战略合作的模式，达到降低采购成本以及提升质量的目的，最终提高企业效益及综合竞争力。

2.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计划的制定是采取以销定产的模式，并制定成品标准库存，确定合理的成品周转量；为了保证药品生产质量均一、稳定和可靠，公司严格按照 GMP 要求组织生产，从原料采购、人员配置、设备管理、生产过程、质量控制、包装运输等方面，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规定；根据国家药典等规定，制定了原辅材料、半成品、成品的质量标准或内控指标（高于国家标准），对生产的各个环节质量控制点全程监控，对关键工序增加自动化控制，减少人为差错，全方位保障产品的质量。

3.营销模式

医药工业：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保基础、促增长、推转型”的经营战略，经营模式在原“精细化招商为主、渠道流通为辅”的基础上，新增掌控终端的“自营模式”，形成多模式联合、互补的营销组合，以顺应医药行业发展趋势。在全国设立商务部和 10 个事业部，共 101 个办事处，建立商业渠道、等级医院、基层医院、OTC 药店等全终端销售业务，形成了覆盖全国的营销网络。

中药材贸易：借助公司中药全产业链优势，持续推进道地药材资源产业布局，在中药材的主产区和专业市场，建设多个办事处和子公司，负责中药材信息调研、采购、经营业务。公司以线上交易平台为抓手，围绕中药材大宗品种，与药材种植户、贸易商以及生产厂商形成战略合作关系，开展自有品牌经销与销售。

（三）报告期业绩驱动因素

1.成熟的精细化招商、渠道流通模式及服务管理体系，客户资源丰富，合作稳定，销售网络遍布全国，覆盖等级医院 1.2 万个、基层医院 3.9 万个、OTC 药店 1.7 万个，稳定现有销售。

2.营销转型，新增自营模式，加大自营团队的组建、人员的销售培训、市场开发、学术推广

等力度，进一步掌控终端，促进销售提升。

3.通过举行大型学术会、科室推广会和参与学术会议等，在临床推广的薄弱地区，加强培养学术人员的推广和开发，在重点区域培养学术骨干，加强重点临床品种的专业化推广和终端开发，规范营销网络建设，并对有潜力和实力资质较好的公司进行合作，对非临床品种的销售渠道进行有效控制和加强管理，从而提高品种的覆盖率和市场占有率。

4.2017年新增2个医保产品——复方芩兰口服液、小儿热速清糖浆，在OTC市场有一定销售基础，新增医保后，自营销售团队加大了等级医院的开发销售，进一步促进了销售提升。

（四）行业情况说明

宏观经济面向好、两票制拉动工业的作用力、分级诊疗、鼓励创新政策、上市许可人制度、药品技术转让新规、一致性评价等政策将有利于医药企业实现供给侧改革，最终调整医药市场格局。同时，医保控费从严和医疗费用支付改革、金税三期合法合规、GPO等多样化集采模式的涌现、药房托管加速等对医药市场增长形成制约。机遇与挑战并存的中国医药行业，根据南方所医药经济信息预测，2017年预计规模33,292亿元，同比增长13%。

1.行业发展阶段

（1）中国医药经济从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

国内医药工业在经历医保护容红利，行业高速增长阶段后，近年在医保控费形式严峻背景下，行业收入及利润增速显著下降，2016年在行业增速触底反弹后，保持平稳增长态势。医保控费压力不可避免长期存在，但是在持续进行的供给侧改革印发行业剧烈洗牌后，医药行业有望将迎来更高质量的快速成长期。

（2）中国制药创新将迎来新的发展阶段。

在十九大报告中，“创新”一词出现50余次，报告提出从2020年到2035年，中国跻身创新型国家前列。此前，创新药已列入医药行业“十三五”规划，可以看出国家对于药物研发的重视程度已上升到战略层面，中国制药创新将迎来新的发展阶段。

（3）健康中国战略为企业发展提供原动力。

我国的健康服务业刚刚起步，未来市场广阔。2016年我国大健康产业市场规模突破3万亿元，达到全球第一。根据《2016-2021年中国大健康产业市场运行暨产业发展趋势研究报告》预计，未来五年，大健康年复合增长率约为27.26%。于此对应，加速行业优胜劣汰，提高行业集中度，中医药产业发展将再次迎来黄金时期。

2.周期性特点

医药需求是真正的刚需，需求弹性较小，与宏观经济的相关度较小，行业周期性很弱。影响医药需求的因素主要是人口数量和人口结构，随着总人口数量的增多以及老龄化的加剧，总体需求的持续增长是不可逆转的趋势。目前，我国人均用药水平与发达国家相比，相差甚远。随着我国人口的自然增长、老龄化比例的加大、国民经济的持续增长、医疗体制改革及药品分类管理的实施，我国医药行业的需求将持续高速增长。

3.公司所处地位

公司是业务横跨医药工业、医药商业、中药材经营等多领域的大健康综合性医药企业，具备领域优势和产品优势，经营风格稳健，盈利能力显著。现已形成完整的医药产业链经营模式，集药品种植、科研、生产、销售于一体。在行业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美誉度及忠诚度，拥有“中国五星级品牌企业”、“中国五星级服务能力企业”荣誉。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7年	2016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5年
总资产	6,886,060,710.34	6,418,989,445.45	7.28	5,949,674,930.57
营业收入	3,136,522,106.74	2,391,235,153.18	31.17	2,073,059,862.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0,872,588.42	509,560,904.81	2.22	585,305,007.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69,013,458.28	357,545,403.05	31.18	566,088,030.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669,436,334.53	4,301,238,377.80	8.56	4,002,989,167.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3,192,181.38	15,825,550.53	5,291.23	-323,895,033.93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6134	0.6001	2.22	1.4522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6134	0.6001	2.22	1.45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61	12.27	减少0.66个百分点	18.01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	------	------	------	------

	(1-3 月份)	(4-6 月份)	(7-9 月份)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547,222,458.89	616,813,686.84	759,640,602.59	1,212,845,358.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7,395,328.46	82,127,425.80	155,183,704.58	166,166,129.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3,896,510.03	36,851,184.15	151,260,183.56	167,005,580.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253,465.76	148,006,223.45	25,615,482.95	584,317,009.22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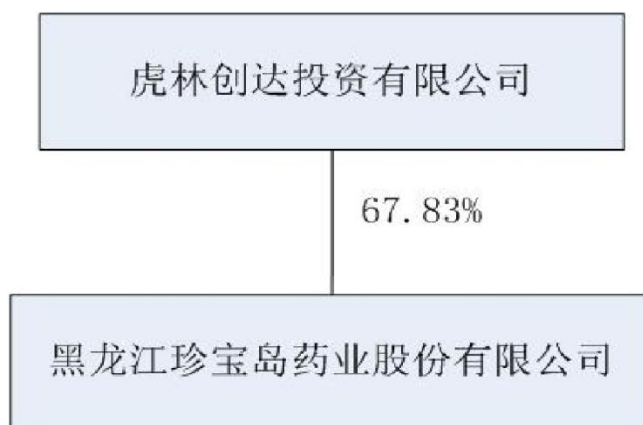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9,46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8,134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 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虎林创达投资有限 公司	0	576,000,000	67.83	576,000,000	质押	451,640,000	境内非国有 法人
虎林龙鹏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0	144,000,000	16.96	0	质押	108,010,000	境内非国有 法人
李明	2,003,412	2,003,412	0.24	0	未知		未知
曾志添	766,377	1,064,777	0.13	0	未知		未知
北京绿竹生物技术 股份有限公司	180,932	902,033	0.11	0	未知		未知
肖颂恩	230,895	830,823	0.1	0	未知		未知
卢力豪	752,800	752,800	0.09	0	未知		未知
邓彦方	582,400	582,400	0.07	0	未知		未知
丘月昌	341,822	511,822	0.06	0	未知		未知
崔明洋	0	510,069	0.06	0	未知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 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虎林创达投资有限公司与虎林龙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人的情况，虎林创达投资有限公司和虎林龙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其余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人的情况，公司未知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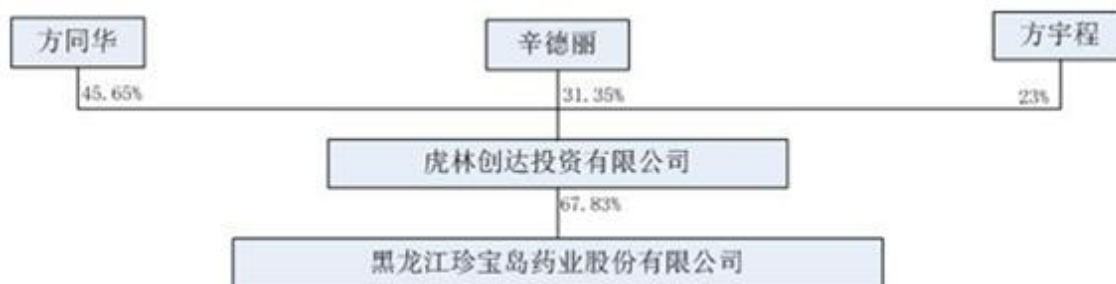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1.37 亿元，同比增长 31.1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21 亿元，同比增长 2.22%。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5月28日起实施。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5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自2017年6月12日起实施。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7年10月16日决议通过，本公司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时间开始执行前述两项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准则规范了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本公司不存在终止经营事项。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之前，本公司将取得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之后，对2017年1月1日之后发生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2017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各级分子公司共22户，详见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公司本年度合并范围比上年度增加6户，减少2户，详见“合并范围的变更”。

本公司属医药制造行业。经营范围：冻干粉针剂、口服液、口服溶液剂、合剂、糖浆剂（含中药提取）、小容量注射剂、原料药（穿琥宁、七叶皂苷钠、埃索美拉唑镁、埃索美拉唑钠、盐酸莫西沙星）、无菌原料药、煎膏剂（含中药提取）、浸膏剂、中药提取（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中药饮片（净制、切制、炮炙（炒、炙法（酒炙、醋炙、盐炙、蜜炙、姜炙）、制炭、煅、蒸、煮、炖、煨）、直接口服饮片）生产；中药材收购、批发、零售；农、林、牧产品收购、批发。

本公司各（分）子公司营业范围：

序号	（分）子公司	营业范围
1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鸡西分公司	无菌原料药、煎膏剂（含中药提取）、中药饮片（净制、切制、炮炙（炒、炙法（酒炙、醋炙、盐炙、蜜炙、姜炙）、制炭、煅、蒸、煮、炖、煨）、直接口服饮片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

序号	(分) 子公司	营业范围
		展经营活动)
2	哈尔滨珍宝制药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冻干粉针剂、小容量注射剂、片剂、胶囊剂、颗粒剂、大容量注射剂；食品经营。销售：医疗器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北京珍宝岛医药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医疗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翻译服务；自然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服务；企业策划；产品设计；经济贸易咨询；公共关系服务；市场调查；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	亳州中药材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为中药材及相关商品的现货交易活动提供场所和平台服务；为初级农产品及相关商品的现货交易活动提供场所和平台服务；提供资讯、信息咨询、投资咨询（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审批的除外）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电子数据处理；企业管理咨询；电子商务咨询；依托互联网信息技术提供金融信息服务；会展服务，广告代理、制作及发布；质检及代理服务；仓储及代理服务；货运配载及代理服务；房地产开发、销售；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营销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医药信息咨询；接受委托从事企业市场调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文山天宝种植有限公司	三七种植及销售；中药材种植及销售本企业种植的中药材；三七及中药材的科技开发、科技咨询和产品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北京珍宝岛中药产业有限公司	批发药品、零售药品；销售兽药；互联网信息服务；工程设计；销售食品销售食用农产品；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化肥、农药（不含危险化学品）、饲料；销售机械设备、花卉；自然科学研究；技术推广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租赁农业机械设备；企业管理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翻译服务；医学研究（不含诊疗活动）；出租商业用房；绿化管理；工程咨询；旅游资源开发；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服务；企业策划；产品设计；经济贸易咨询；公共关系服务；市场调查；承办展览展示

序号	(分) 子公司	营业范围
		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兽药、销售食品、互联网信息服务、批发药品、零售药品、工程设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 ^注	哈尔滨珍宝岛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批发：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中成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经营：II类医疗器械6826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64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6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III类医疗器械6815注射穿刺器械6866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医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安徽珍宝岛医药药材贸易有限公司	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疫苗、精神药品（限第二类）、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批发；一类、二类、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批发（按许可证批准的经营经营范围经营）；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兼零售；农副产品购销；日用百货、化妆品批发零售；保健食品、医疗用毒性药品销售，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不含易燃易爆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云南哈珍宝三七种植有限公司	三七及其它中药材种植（不含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销售本企业种植的中药材；中药材种植技术开发、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安徽珍宝典当有限公司	动产质押典当业务；财产权利质押典当业务；房地产（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房地产或者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在建工程除外）质押典当业务；限额内绝当物品的变卖；鉴定评估及咨询服务；商务部依法批准的其他典当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哈尔滨哈南工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以自有资产对工业、农业、房地产业、服务行业、科技行业进行投资及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牡丹江市药品营销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化学药制剂、中成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中药饮片、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体外诊断试剂、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I类医疗器械、II类医疗器械、III类医疗器械、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疗器械；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建筑材料（不含木材），化妆品；销售消毒产品、保健食品、保健用品、卫生用品；药品信息咨询；医院药库管理咨询；药品配送服务；会展服务，玻璃仪器；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经济贸易咨询（不含投资、理财咨询）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服务；计算机软硬件技术服务；医疗器械维修；医疗设备租赁；医疗设备技术咨询；销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普通货物道路运输；从事医疗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

序号	(分) 子公司	营业范围
		和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磐石珍宝岛医药有限公司(2018年更名为吉林省珍宝岛医药有限公司)	化学药制剂、中成药、中药饮片、抗生素、中药材、保健品、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生物制品(限诊断药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一、二、三类医疗器械、医用教学模型、消杀用品批发、零售;医疗设备维修维护;广告制作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医药营销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 ^注	吉林省珍宝岛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保健品、五金交电、建材(不含木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办公用品、劳保用品、机械设备、农副产品(不含粮油)、生物制品(除疫苗)、医用教学模型销售;广告设计、制作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医疗器械制造、销售;消毒、消杀用品批发兼零售;医药营销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	亳州珍宝岛中药控股有限公司	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生化药品、抗生素销售(以上凭许可证在有效经营期限内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农副产品收购;商务会展,房地产开发、销售,房屋租赁,仓储服务,电子信息发布与咨询(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及增值电信业务)中药材技术咨询、服务、研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工艺品、包装材料、中药材机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	亳州珍宝岛中药材有限公司	中药材种植、购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	文山珍宝岛中药材有限公司	中药材种植并销售本企业种植的中药材;农副产品购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	安徽珍宝岛健康大药房有限公司	处方药、非处方药、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一、二类医疗器械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	重庆方草堂中药材有限公司	中药材种植、购销(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农副产品购销(不含粮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1	西和县盛合堂中药材有限公司	中药材(不含国家限制品种)、农副产品(不含粮油及其制品)收购、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分) 子公司	营业范围
22	内蒙古宏轩堂中药材有限公司	中药材种植经销；土特产品、农副产品购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哈尔滨珍宝岛医药贸易有限公司、吉林省珍宝岛医药贸易有限公司于本年度注销。